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农计财函〔2021〕21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金融支农创新 试点服务事项申报材料的函

吉林省各有关金融机构:

近期农业农村部下发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35号),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现将此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并有申报意向的相关金融机构将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相关材料报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我厅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择优向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推荐。

一、报送材料要求。各试点申报单位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的通知》(详见附件)的要求,制定试点服务事项年度实施方案、填写意向情况表、绩效目标表,并准备好现场演示PPT。

二、报送时间。各试点申报单位务必于2021年9月7日下班前

将相关材料一式7份（加盖公章），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琳、吕艳超

联系电话：0431—88906442,0431—88904644

电子邮箱：jlsnynctjcc@163.com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的通知

